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9执736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黄思竞，

被执行人：邱贤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思竞与被执行人邱贤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邱贤平与陈丽丽（身份证号码362325199501243325）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翼天·十里风荷33幢2-601号房产（合同编号：SR201902027030），因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邱贤平与陈丽丽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翼天·十里风荷33幢2-601号房产（合同编号：SR20190202703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李振中
执行员 袁焘
执行员 曾志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郭鹞鹏

